

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与 Mercedes-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和戴姆勒签订补充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满足客户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（镇江）有限公司与戴姆勒签订补充协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振兴、彭晓洁、傅穹、张丽娜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